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Lebledor F&B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總部 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總部 2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7,573,8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918,000 股之 80.17%。

出席董事：葉冠廷 董事長

主 席：葉冠廷 董事長



紀錄：王良佐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443,780 元，董監酬勞分配不予分配，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林柏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

2、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成，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

2、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同意，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 明：

1、配合業務需要、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同意，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經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後，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5 分)